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著



上海三聯書店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著



上海三聯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元戏曲史 / 王国维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3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ISBN 978-7-5426-4588-3

I. ①宋… II. ①王… III. ①古代戏曲—戏曲史—中国—宋元时期

IV. ①J80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657 号

宋元戏曲史

著

者 / 王国维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王倩怡

封面设计 / 清风

策 划 / 赵炬

执 行 /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 嘎拉 江岩 牵牛 莉娜

监 制 / 吴昊

责任校对 / 笑然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刷装订 / 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50×900 1/16

字 数 / 160 千字

印 张 / 13.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588-3/J·168

定 价 / 75.00 元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出版人的话

如今的沪上,也只有上海三联书店还会使人联想起民国时期的沪上出版。因为那时活跃在沪上的新知书店、生活书店和读书出版社,以至后来结合成为的三联书店,始终是中国进步出版的代表。我们有责任将那时沪上的出版做些梳理,使曾经推动和影响了那个时代中国文化的书籍拂尘再现。出版“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便是其中的实践。

民国的“初版书”或称“初版本”,体现了民国时期中国新文化的兴起与前行的创作倾向,表现了出版者选题的与时俱进。

民国的某一时段出现了春秋战国以后的又一次百家争鸣的盛况,这使得社会的各种思想、思潮、主义、主张、学科、学术等等得以充分地著书立说并传播。那时的许多初版书是中国现代学科和学术的开山之作,乃至今今天仍是中国学科和学术发展的基本命题。重温那一时期的初版书,对应现时相关的研究与探讨,真是会有许多联想和启示。再现初版书的意义在于温故而知新。

初版之后的重版、再版、修订版等等,尽管会使作品的内容及形式趋于完善,但却不是原创的初始形态,再受到社会变动施加的某些影响,多少会有别于最初的表达。这也是选定初版书的原因。

民国版的图书大多为纸皮书,精装(洋装)书不多,而且初版的印量不大,一般在两三千册之间,加之那时印制技术和纸张条件的局限,几十年过来,得以留存下来的有不少成为了善本甚或孤本,能保存完好无损的就更稀缺了。因而在编制这套书时,只能依据辗转找到的初版书复

制,尽可能保持初版时的面貌。对于原书的破损和字迹不清之处,尽可能加以技术修复,使之达到不影响阅读的效果。还需说明的是,复制出版的效果,必然会受所用底本的情形所限,不易达到现今书籍制作的某些水准。

民国时期初版的各种图书大约十余万种,并且以沪上最为集中。文化的创作与出版是一个不断筛选、淘汰、积累的过程,我们将尽力使那时初版的精品佳作得以重现。

我们将严格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则,妥善处理出版的相关事务。

感谢上海图书馆和版本收藏者提供了珍贵的版本文献,使“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得以与公众见面。

相信民国初版书的复制出版,不仅可以满足社会阅读与研究的需要,还可以使民国初版书的内容与形态得以更持久地留存。

2014年1月1日

王國維 著

宋 元 戲 曲 史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初版

序

凡一代之文學。楚之騷。漢之賦。六代之駢語。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曲。皆所謂一代之文學。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獨元人之曲。爲時旣近。託體稍卑。故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均不著於錄。後世儒碩。皆鄙棄不復道。而爲此學者。大率不學之徒。卽有一二學子。以餘力及此。亦未有能觀其會通。窺其奧窔者。遂使一代文獻。鬱堙沈晦者。且數百年。愚甚惑焉。往者。讀元人雜劇而善之。以爲能道人情。狀物態。詞采俊拔。而出乎自然。蓋古所未有。而後人所不能髣髴也。輒思究其淵源。明其變化之跡。以爲非求諸唐宋遼金之文學。弗能得也。乃成曲錄六卷。戲曲考原一卷。宋大曲考一卷。優語錄二卷。古劇脚色考一卷。曲調源流表一卷。從事旣久。續有所得。頗覺昔人之說與自己之書。罅漏日多。而手所疏記與心所領會者。亦日有增益。壬子歲莫。旅居多暇。乃以三月之力。寫爲此書。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其所說明。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於此學者。亦

以此書爲多。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寫定有日。輒記其緣起。其有匡正補益。則俟諸異日云。海寧王國維序。

宋元戲曲史

目錄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	一
第二章	宋之滑稽戲	一九
第三章	宋之小說雜戲	三九
第四章	宋之樂曲	四五
第五章	宋官本雜劇段數	六五
第六章	金院本名目	七七
第七章	古劇之結構	八四
第八章	元雜劇之淵源	八九
第九章	元劇之時地	一〇二

第十章	元劇之存亡·····	一一二
第十一章	元劇之結構·····	一三三
第十二章	元劇之文章·····	一四〇
第十三章	元院本·····	一五〇
第十四章	南戲之淵源及時代·····	一五五
第十五章	元南戲之文章·····	一六九
第十六章	餘論·····	一八〇

宋元戲曲史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戲劇

歌舞之興。其始於古之巫乎。巫之興也。蓋在上古之世。楚語。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中略）如此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中略）及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然則巫覲之興。在少皞之前。蓋此事與文化俱古矣。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說文解字（五）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褰舞形。與工同意。故商書言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漢書地理志。言陳太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邱之下。無冬無夏。治其鸞羽。又曰。東門之枌。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鄭氏詩譜亦云。是古代之巫。實以歌舞爲職。以樂神人者也。商人好鬼。故伊尹獨有巫風之戒。及周公制禮。禮秩百神。而定其祀典。

官有常職。禮有常數。樂有常節。古之巫風稍殺。然其餘習猶有存者。方相氏之毆疫也。大蜡之索萬物也。皆是物也。故子貢觀於蜡。而曰一國之人皆若狂。孔子告以張而不弛。文武不能。後人以八蜡爲三代之戲禮。（東坡志林）非過言也。

周禮旣廢。巫風大興。楚越之間。其風尤盛。王逸楚辭章句。謂楚國南部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俚。因爲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謂巫。楚人謂之曰靈。東皇太一曰靈偃蹇兮姱服。芳菲菲兮滿堂。雲中君曰。靈連蹇兮旣留。爛昭昭兮未央。此二者。王逸皆訓爲巫。而他靈字則訓爲神。案說文（一）靈巫也。古雖言巫而不言靈。觀於屈巫之字。子靈則楚人謂巫爲靈。不自戰國始矣。

古之祭也。必有尸。宗廟之尸。以子弟爲之。至天地百神之祀。用尸與否。雖不可考。然晉語載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則非宗廟之祀。固亦用之。楚辭之靈。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詞謂巫曰靈。謂神亦曰靈。蓋羣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

動作者。而視爲神之所馮依。故謂之曰靈。或謂之靈保。東君曰。思靈保兮賢姱。王逸章句。訓靈爲神。訓保爲安。余疑楚詞之靈保。與詩之神保。皆尸之異名。詩楚茨云。神保是饗。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鐘送尸。神保聿歸。毛傳云。保安也。鄭箋亦云。神安而饗其祭祀。又云神安歸者。歸於天也。然如毛鄭之說。則謂神安是饗。神安是格。神安聿歸者。於辭爲不文。楚茨一詩。鄭孔二君皆以爲述繹祭賓尸之事。其禮亦與古禮有司徹一篇相合。則所謂神保。殆謂尸也。其曰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蓋參互言之。以避複耳。知詩之神保爲尸。則楚辭之靈保可知矣。至於浴蘭沐芳。華衣若英。衣服之麗也。緩節安歌。竽瑟浩倡。歌舞之盛也。乘風載雲之詞。生別新知之語。荒淫之意也。是則靈之爲職。或偃蹇以象神。或婆娑以樂神。蓋後世戲劇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

巫覡之興。雖在上皇之世。然俳優則遠在其後。列女傳云。夏桀旣棄禮義。求倡優侏儒狎徒。爲奇偉之戲。此漢人所紀。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則晉之優施。楚之優孟。

皆在春秋之世。案說文（八）優饒也。一曰倡也。又曰倡樂也。古代之優。本以樂爲職。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史記稱優孟。亦云楚之樂人。又優之爲言戲也。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杜注。優調戲也。故優人之言。無不以調戲爲主。優施烏鳥之歌。優孟愛馬之對。皆以微詞託意。甚有諠而爲虐者。穀梁傳。賴谷之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厥後秦之優旃。漢之幸倡郭舍人。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要之巫與優之別。巫以樂神。而優以樂人。巫以歌舞爲主。而優以調謔爲主。巫以女爲之。而優以男爲之。至若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而楚王欲以爲相。優施一舞。而孔子謂其笑君。則於言語之外。其調戲亦以動作行之。與後世之優。頗復相類。後世戲劇。當自巫優二者出。而此二者。固未可以後世戲劇視之也。

附考 古之優人。其始皆以侏儒爲之。樂記稱優侏儒。賴谷之會。孔子所誅者。穀梁傳謂之優。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均謂之侏儒。史記李斯列傳。侏儒

倡優之好。不列於前。滑稽列傳。亦云優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雖短也。幸休居。此實以侏儒爲優之一確證也。晉語。侏儒扶盧。韋昭注。扶緣也。盧矛戟之秘。緣之以爲戲。此卽漢尋橦之戲所由起。而優人於歌舞調戲外。且兼以競技爲事矣。

漢之俳優。亦用以樂人。而非以樂神。鹽鐵論散不足篇。雖云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然漢書禮樂志載郊祭樂人員。初無優人。惟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戲魚蝦獅子者也。韋昭曰。著假面者也。）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此外尙有黃門倡。此種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當以歌舞調諠爲事。以倡而兼象人。則又兼以競技爲事。蓋自漢初已有之。賈子新書匈奴篇所陳者是也。至武帝元封三年。而角觝戲始興。史記大宛傳。安息以黎軒善眩人獻於漢。是時上方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大穀抵出奇戲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

而穀抵奇戲。歲增變甚盛。益興。自此始。按角抵者。應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觸也。文穎曰。名此樂爲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故名角抵。蓋雜技樂也。是角抵以角技爲義。故所包頗廣。後世所謂百戲者是也。角抵之地。漢時在平樂觀。觀張衡西京賦。所賦平樂事。殆兼諸技而有之。烏獲扛鼎。都盧尋撞。衝狹燕濯。胸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則角力角技之本事也。巨獸之爲曼延。舍利之化仙車。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所謂加眩者之工。而增變者也。總會仙倡。戲豹舞羆。白虎鼓瑟。蒼龍吹簫。則假面之戲也。女媧坐而長歌。聲清暢而委蛇。洪厓立而指揮。被毛羽之襪襪。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則歌舞之人。又作古人之形象矣。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則且敷衍故事矣。至李尤平樂觀賦。藝文類聚六十三亦云。有仙駕雀。其形蜩虬。騎驢馳射。狐兔驚走。侏儒巨人。戲謔爲偶。則明明有俳優在其間矣。及元帝初元五年。始罷角抵。然其支流之流傳於後世者尙多。故張衡李尤在後漢時。猶得取而賦之也。

至魏明帝時。復修漢平樂觀故事。魏略（魏志明帝紀裴注所引）帝引穀水過九龍殿前。水轉百戲。歲首建巨獸。魚龍曼延。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故魏時優人乃復著聞。魏志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云。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姜維。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粟。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謂押詔書）帝懼不敢發。又魏書（裴注引）載司馬師等廢帝奏。亦云。使小優郭懷袁信。於廣望觀下作遼東妖婦。嬉褻過度。道路行人掩目。太后廢帝令。亦云。日延倡優。恣其醜謔。則此時倡優。亦以歌舞戲謔爲事。其作遼東妖婦。或演故事。蓋猶漢世角抵之餘風也。

晉時優戲。殊無可考。惟趙書（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九引）云。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斷官絹數萬匹。下獄。以八議宥之。後每大會。使俳優著介幘。黃絹單衣。優問汝何官。在我輩中。曰。我本爲館陶令。斗數單衣。曰。正坐取是。入汝輩中。以爲笑。